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涂珮玲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金政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涂珮玲自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9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2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3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4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17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8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
19 籍謄本、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子女之郵局存摺節影本與聲請
21 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
22 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和潤繳款簡訊、房屋稅籍證明書、○○
23 ○○（股）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與薪資單、金融機構存摺
24 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單價值等為證，並
2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卷核閱屬實，
27 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又查無
2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9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531,12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兆豐30,262元、土銀12,000元、國泰世華62,165元與692,493元、裕富數位資融209,167元、台北富邦15,541元，金額合計為1,021,628元</p> <p>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調解時陳報)和潤506,706元</p> <p>總金額合計： 1,528,334元</p> <p>※清冊所載積欠星展銀行部分業經陳報已無債權(本院卷第111頁)。</p>	<p>一、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於調解時提供分120期、利率5%、月付8,251元之方案(本院卷第117頁)</p> <p>二、積欠和潤兩筆車貸(000-0000、000-000)依原契約每月各須還款7,260元(本院卷第155-156頁)</p> <p>三、裕富數位資融提出分20期、月繳10,450之分期還款方案(本院卷第137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38,568元	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收入27,000元，但依聲請人112至113年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收入來源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有○○○○○○有限公司，聲請人稱係週末於○○之兼職，則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應為38,568元。	112年度所得438,867元、113年度所得486,762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37,236元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即兩名子女各9,309元共18,618元之扶養費： 兩名子女分別為00、000年出生，為現年15、13歲之未成年人，無所得、財產、未領任何補助或津貼，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未逾越最低生活費與配偶分擔標準。</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61,636元	<p>存款：476元。</p> <p>保單價值準備金：國泰人壽10,660元。</p> <p>房地現值：○○縣○○鄉○○村房屋，現值50,500元。</p> <p>汽、機車：000-0000、000-000(均設定擔保向和潤借貸)。</p>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月收入38,568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7,236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332元，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於調解時所提方案月付8,251元之數額，遑論尚有車貸及資產債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